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A-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1	SV22	余若薇	80	法院及審裁處
S-JA02	S23	何俊仁	80	法院及審裁處
S-JA03	S57	鄭志堅	80	法院及審裁處
S-JA04	S58	鄭志堅	80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即當局應考慮公開各級法院案件由法律程序開始至擬備判決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1) 在這方面訂立指標是不可能的，原因包括：(i) 多種法律程序，尤其是民事法律程序，由興訟至審訊這段期間的進度主要都是由各方訴訟當事人所控制。(ii) 法庭對於審訊長短的控制甚為有限。(iii) 即使就同一級別的法院而言，由於案件的性質多不勝數而且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訂立一項整體的指標是不可能的。
- (2) 至於案件審結與宣告判決相距的時間：
 - (a) 大部分級別的法院都不存在這個問題，舉例說：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進行的程序，法院一般都會在審訊後即時口述判決，而這些口述判決的謄本我們亦可提供。
 - (b) 以法院押後宣告的判決而言，例如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判決，司法機構的立場如下：
 - (i) 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法官所需兼顧的其他工作而定，法官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
 - (ii) 由於案件的性質及情況多不勝數而且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所以訂立標準的宣判期限是不可能的。
 - (iii) 各法院領導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押後宣告的判決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2

問題編號

S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JA014 跟進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在裁判署審訊的案件中，在審訊當日因法庭沒有時間處理而需再次排期的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這些資料的統計數字。

根據我們的經驗，相信少於 5% 已排期審訊的案件因為法庭在審訊當日沒有時間處理而需再次排期，相信在過去數年每年的情況均與此相去不遠。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3

問題編號

S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政府在綱領中預計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將會增加，但與此同時又會將 5 個區域法院的常額文書/秘書職位減去，這會否對區域法院處理案件有所影響？當局有否方法應付愈趨上升及複雜的區域法院個案？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預算於 2005-06 年度刪減的 5 個區域法院文書/秘書人員職位均屬懸空職位，刪減這些職位不會影響區域法院的運作。

司法機構會監察區域法院的工作量，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在顧及預算緊縮的同時，司法機構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調配內部資源暫時增加司法人手以應所需。然而，當案件輪候時間到了令人無法接受的時候，政府當局和立法會便須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4

問題編號

S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1. 政府在綱領(1)中的註 3 及註 6 皆表示，希望改善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但同時，當局又刪去了高等法院 9 個懸空的常額文書/助理的職位，當局此舉對法院改善輪候時間會否有影響？
2. 對於解決高等法院輪候案件時間過長的問題，當局雖然增撥資源，但卻只是委任 1 名暫委高等法院法官，而在編制上及整體財政資源上卻沒有任何增加，這是否足夠？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 (a) 預算於 2005-06 年度刪減的 9 個高等法院文書/秘書人員職位均屬懸空職位，刪減這些職位不會影響高等法院的運作，對該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亦無影響。
- (b) 司法機構會審慎監察高等法院案件的工作量及輪候時間。在顧及預算緊縮的同時，司法機構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調配內部資源暫時增加司法人手以應所需。然而，當案件輪候時間到了令人無法接受的時候，政府當局和立法會便須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6.4.2005